

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大高管规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高新区促进车联网产业 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机关各部门、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，各驻区机构：

《大连高新区促进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已经2023年高新区管委会第2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高新区促进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

为推动大连高新区车联网产业创新发展，加速企业集聚，打造车联网产业集群，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大连高新区从事车联网产业相关产品研发、生产与服务的企业以及车联网业务为主的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1. 企业落户奖励

对整车厂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新设立的企业，给予 200 万元落户奖励：公司完成注册并租赁办公场地后奖励 100 万元，正式运营达标后奖励 100 万元。

2. 房租补贴

企业在本地租赁生产办公自用房，按照车联网从业人员 5 平方米/人，不超过 1000 平方米，房租最高 1 元/平方米·天的标准给予房租后补贴。

3. 市场开拓奖励

对企业与整车厂或区外企业签订的车联网业务合同，按照符合要求的收入总额，以每满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、最高

100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。其中，由区内整车厂带动收入部分计算的奖励额，按照各 50% 比例奖励双方。

4. 人才引进奖励

对企业车联网部门新增的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和市外引进人员，按照实际人数，以每人 5000 元、最高 50 万元的标准奖励企业，用于人才相关工作。

5. 行业生态建设补助

对行业协会及产业联盟开展资源导入、项目对接、市场拓展、对外合作、宣传推广等促进产业生态建设活动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审核和执行考核情况，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经费补助。

6. 重大项目支持

对投资总额大、产业带动性强、经济贡献大以及对补强产业链，营造创新生态有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扶持。

三、附则

同类事项与区内其他政策按照“从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签署“一事一议”协议遵循协议约定。本政策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和实施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可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。

